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營簡字第6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兼端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佳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詹文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1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柳營簡易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